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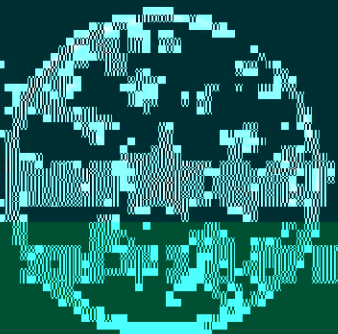
西藏自治区教育厅文件

藏教职成〔2018〕2号

关于下发《西藏自治区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高职高专院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建立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的通知》和教育部职成司《关于全面推进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建设的通知》精神，教育厅编制出台《西藏自治区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并按照方案要求落实相关工作。



西藏自治区高等职业院校拉萨卫校

课程体系诊断与改进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建立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的通知》（教职成厅〔2015〕2号）和教育部职成司《关于全面推进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建设的通知》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建立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的通知》（教职成厅〔2015〕2号）和教育部职成司《关于全面推进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建设的通知》（职成司〔2015〕10号）的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为主线，以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为重点，以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为目标，坚持问题导向，坚持改革创新，坚持系统推进，坚持协同联动，全面提升我校人才培养质量，为西藏经济社会发展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问题导向。聚焦人才培养质量提升中的突出问题，深入剖析原因，明确改进方向。

（二）坚持改革创新。勇于突破传统观念和体制机制束缚，积极探索符合职业教育规律的发展路径。

（三）坚持系统推进。统筹谋划，整体推进，形成工作合力。

（四）坚持协同联动。加强校际交流，深化校企合作，共同提升办学水平。

三、主要任务

（一）完善治理体系。健全学校内部质量保障体系，明确各部门职责，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二）深化教学改革。优化专业设置，更新课程内容，改进教学方法，提高课堂教学质量。

（三）推进产教融合。主动对接行业企业需求，开展订单培养、现代学徒制等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四）提升师资队伍。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提高教师专业素养和教学能力。

（五）改善办学条件。加大投入力度，改善教学设施，提升校园环境。

（六）强化质量监控。建立健全教学评价机制，加强过程监控和持续改进。

四、实施步骤

（一）启动阶段（2015年10月-12月）。成立领导小组，制定实施方案，开展宣传动员。

（二）诊断阶段（2016年1月-3月）。开展自我诊断，邀请外部专家进行诊断。

（三）改进阶段（2016年4月-6月）。针对诊断发现的问题，制定改进措施并组织实施。

（四）总结阶段（2016年7月-9月）。总结诊断与改进工作成效，形成长效机制。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校长任组长的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各项工作。

（二）加大经费投入。确保诊断与改进工作所需经费，保障各项任务顺利实施。

（三）强化考核激励。将诊断与改进工作纳入各部门年度考核，激发工作积极性。

（四）营造良好氛围。加强宣传引导，营造重视质量、追求卓越的良好氛围。

改、教育厅根据实际择期复核的工作机制，保证高职院校基本办学方向。办学条件。

凡。...

(五) 院校形式。

...

三、...

(一) 院校形式。

...

(五) 院校形式。

我区各高等职业院校是保证人才培养质量的责任主体，必须全部按照《指导方案》的具体要求对本校教学工作进行常态化、周期性的自主诊断和改进，并向教育厅提供真实可信的基础数据，以形成我区高等职业教育质量数据库。

四、诊改对象、程序及复核

（一）诊改对象

我区现有的西藏职业技术学院、西藏警官高等专科学校、拉萨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等3所高职高专院校均为诊改对象。自2017年11月起，每3年至少完成一次质量保证体系诊改工作。

（二）基本程序

1.自主诊改。自本方案下发之日起，各高职院校要立即建立并实施教学工作诊改制度，编制切合实际的自主诊改工作运行方案，按照教育部规定的5个诊断项目，15个诊断要素，37个诊断点（见附件1）进行自主诊改。并按时向自治区教育厅提交自我诊改报告。自治区教育厅将组织专家对高职院校自主诊改报告进行审核。

2.自治区级复核。在自主诊改工作运行方案实施一年之前，将各自的自主诊改工作运行方案纸质版、电子版上报自治区教育厅职成处备案。

3.自治区级复核。复核工作的主要目的在于检验学校自主诊改工作的有效程度。教育厅将根据全区高等职业院校建设和发展现状，分成3个批次，对现有高职高专院校诊改工作进行复核，

具体时间安排为:

第一批:西藏职业技术学院(实施期限:2018年11月)

第二批:西藏警官高等专科学校(实施期限:2019年11月)

第三批:

第四批:

第五批:

各院校在实施过程中,应坚持“以学定教、以教定学”原则,根据学生知识基础、能力水平、兴趣爱好等情况,设置个性化课程,做到因材施教。根据学生意见和建议,及时调整课程内容和教学方法,提高教学质量。

各院校在实施过程中,应坚持“以学定教、以教定学”原则,根据学生知识基础、能力水平、兴趣爱好等情况,设置个性化课程,做到因材施教。根据学生意见和建议,及时调整课程内容和教学方法,提高教学质量。

在第一批实施过程中,由主修课程教师担任课程负责人,负责课程的教学、考核、评价等工作,确保教学质量。

在第二批实施过程中,由主修课程教师担任课程负责人,负责课程的教学、考核、评价等工作,确保教学质量。

在第三批实施过程中,由主修课程教师担任课程负责人,负责课程的教学、考核、评价等工作,确保教学质量。

在第四批实施过程中,由主修课程教师担任课程负责人,负责课程的教学、考核、评价等工作,确保教学质量。

若复核结论为“待改进”和“异常”，给予整改期 1 年，整改期满后须重新提出复核申请，再次复核结论为“有效”的，同一周期内可不再接受复核。

若复核结论为“异常”和连续 2 次“待改进”，自治区教育厅将对其采取削减招生计划、暂停备案新专业、限制项目申报等限制措施。

六、成立西藏自治区高职诊改专家委员会

为全面推进全区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工作，按照教育部职成司《关于全面推进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改进制度建设的通知》(教职成司函〔2017〕56号)精神，决定成立西藏自治区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专家委员会，经安排各高职院校认真遴选推荐、教育厅研究，最终确定了自治区诊改专委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名单。具体成员见附件 3。

七、其他相关要求

(一) 确保经费投入和支持

自治区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并安排专项资金投入，确保各校诊改工作取得实效。同时，教育厅将按照因素分配法在每年的职业教育质量提升专项资金核拨下发时进行适度资金支持。

(二) 形成定期通报制度

高职院校要在每年的 11 月底之前，将本年度开展自我诊改的

工作情况和下一年度的工作思路以电子邮件形式上报区教育局诊改专委会秘书处，诊改专委会秘书处将适时通报各校的工作开展和实施情况。

(三) 加强诊改工作管理和监督

学员要加强诊改工作管理和监督，严肃工作纪律，建立诊改工作信息公告制度。诊改工作相关的政策、文件、方案、标准、程序以及结论等均应在适当范围公开，接受教师、学生和社会各界监督。专家委员会成员一经明确，不得接受邀请、参加任何形式的辅导、讲座等活动。对于违反工作纪律或社会反响差的专家，将采取相应措施予以惩戒，并在全区范围内予以通报。现场复核不得影响抽样复核学校的正常教学秩序，不得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自治区“约法十章”、“九项要求”。

- 附件：1.高职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项目参考表
2.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自我诊改报告
3.西藏自治区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专家委员会名单

附件 1

| 项目 | | | | 相应编号 | |
|----------|----------|---------|---|--------|--|
| 1 体系总体构架 | 1.1 质量保证 | 质量目标与达成 | 学校发展目标定位是否科学明确；人才培养目标、规格是否符合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要求，是否符合学生全面发展要求；质量保证目标与学校发展目标、人才培养目标一致性、达成度。 | 1.2.37 | |

| | | | | |
|---------------|----------|---------|---|-----------------|
| | | | 是否重视高职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与管理平台建设。 | |
| | 1.4 信息系统 | 信息应用 | 是否运用平台进行日常管理和教学质量过程监控，各级用户是否定期开展数据分析，形成常态化的信息反馈诊断分析与改进机制。 | 3.4 |
| 2_专业质量 量保证 | | 规划制定与实施 | 专业建设规划是否符合学校发展实际，是否可行；规划实施情况如何，专业结构是否不断优化。 | 1.3/7.1-7.6/9.2 |

| <p>課程名稱</p> <p>學分</p> <p>授課時間</p> <p>授課地點</p> | <p>課程內容</p> | <p>課程目標</p> | <p>學習成效</p> |
|--|---|--|--|
| <p>1. 國文(必修)</p> <p>2. 英文(必修)</p> <p>3. 數學(必修)</p> <p>4. 自然(必修)</p> <p>5. 社會(必修)</p> <p>6. 藝術(必修)</p> <p>7. 體育(必修)</p> <p>8. 勞作(必修)</p> <p>9. 資訊(必修)</p> <p>10. 其他(必修)</p> | <p>國文</p> <p>英文</p> <p>數學</p> <p>自然</p> <p>社會</p> <p>藝術</p> <p>體育</p> <p>勞作</p> <p>資訊</p> <p>其他</p> | <p>1. 國文</p> <p>2. 英文</p> <p>3. 數學</p> <p>4. 自然</p> <p>5. 社會</p> <p>6. 藝術</p> <p>7. 體育</p> <p>8. 勞作</p> <p>9. 資訊</p> <p>10. 其他</p> | <p>1. 國文</p> <p>2. 英文</p> <p>3. 數學</p> <p>4. 自然</p> <p>5. 社會</p> <p>6. 藝術</p> <p>7. 體育</p> <p>8. 勞作</p> <p>9. 資訊</p> <p>10. 其他</p> |

| | | | | | |
|--|----------|---------|--|--|--|
| | | | 是否实施对服务部门服务质量的诊改,并形成常态化安全与生活质量保证机制;学校安全设施是否不断完善;学生生活环境是否不断优化;学生诉求回应速度、学生满意度是否持续提高;意外事故率是否不断降低。 | | |
| | 4.2 成长环境 | 安全与生活保障 | 建立家庭困难学生、残障学生、少数民族学生等特殊学生生活保障特殊学生群体服务 | | |

| | | | | | | |
|--|----------|-----------|---------------------------------|--|--|--|
| | 5.3 质量保证 | 规划体系建设及效果 | 各项规划是否完备、体系是否科学，实施是否顺利，目标达成度如何。 | | | |
| | 5.3 质量保证 | 标准体系建设及效果 | 专业、课程、师资、学生发展质量标准是否完备、先进、成体系。 | | | |



附件 2

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自我诊改报告

(参考格式)

学校名称: _____

一、自我诊改工作概述(500字以内)

二、自我诊断与改进报告表

| 诊断项目 | 诊断要素 | 自我诊断意见 | 改进措施 | 改进成效 |
|----------|--------------|--------|------|------|
| 1 体系总体构架 | 1.1 质量保证理念 | | | |
| | 1.2 组织构架 | | | |
| | 1.3 制度构架 | | | |
| | 1.4 信息系统 | | | |
| 2 专业质量保证 | 2.1 专业建设规划 | | | |
| | 2.2 专业诊改 | | | |
| | 2.3 课程质量保证 | | | |
| 3 师资质量保障 | 3.1 师资队伍建设规划 | | | |

- 注：1. 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准确。
2. 每一诊断要素的“自我诊断意见”需阐明目标达成程度，主要成绩，存在问题，原因分析。总体不超过 500 字。存在问题与原因分析应占一半左右篇幅。
 3. 每一诊断要素的“改进措施”需突出针对性、注重可行性。总体不超过 200 字。
 4. 每一诊断要素的“改进效果”指实施改进措施之后已经显现的实际效果，不是预测或估计成效。如果措施尚未实施，请加说明。总体不超过 200 字。
 5. 自我诊改务必写实，无需等级性结论。

附件 3

西藏自治区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

主要建设:

朱 强 教育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首席专家:

袁朴奇 教育厅副厅长、首席专家、校外

专家委员会主任、首席专家

王 强 教育厅副厅长、首席专家

王 强 教育厅副厅长、首席专家

王 强 教育厅副厅长、首席专家

王 强 教育厅副厅长、首席专家

王 强 教育厅副厅长、首席专家

王 强 教育厅副厅长、首席专家

王 强 教育厅副厅长、首席专家

王 强 教育厅副厅长、首席专家

王 强 教育厅副厅长、首席专家

王 强 教育厅副厅长、首席专家

王 强 教育厅副厅长、首席专家

王 强 教育厅副厅长、首席专家

王 强 教育厅副厅长、首席专家

王 强 教育厅副厅长、首席专家

王 强 教育厅副厅长、首席专家

王 强 教育厅副厅长、首席专家

王 强 教育厅副厅长、首席专家

抄送：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

西藏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

2018年3月8日印发

